

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产品购销合同

(2022) HTYWDF 第__号

甲方：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平市梨树县红嘴子畜产品加工园 电话：

乙方：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 电话：18972730009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承诺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期限：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。**第二条 产品价格：**

品名	计价单位	单价	备注
鲜猪小肠	头	40 元/头	4 月 1 日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价格

以后每月 25 日开始议价，次月 1 日执行。当议价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，在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时均需给对方一段调整期，在调整期内暂按上月价格执行，但调整期最长不超过一个月。

第三条 产品标准：按甲方制定的产品标准执行。**第四条 货款结算：**

- 1、合同签订前，乙方向甲方交纳诚信保证金 叁拾 万元（诚信保证金不计利息、不抵货款），合同终止时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二周内无息返还给乙方；
- 2、结算方式为日清日结，甲方根据当日实际屠宰量结算货款，并从其预付款中扣除。
- 3、如有欠款甲方每天按欠款额的 2%计收滞纳金，滞纳金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- 4、甲方有 30%的鲜销权利。
- 5、收款公司名称：

户 名：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树县支行

账 号：07411001040022254

第五条 加工方式：乙方自行安排人员按甲方指定工序段和加工位置自行加工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**第六条、生产管理及费用**

- 1、乙方的生产及管理人员进入厂区后，必须遵守甲方的各种管理规定，服从甲方的调配，保证生产正常进行，不得无故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。若影响甲方正常生产速度，或使甲方产品变质、损伤其它产品，按原价的 1.5 倍赔偿。违规罚金及因乙方造成产品损失的

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赔偿金由乙方另行支付，不从预付货款中扣除。

2、乙方的现场加工速度应与甲方保持一致，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和发货。

3、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公司发生的各种安全责任事故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按价赔偿。

4、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水、电、速冻和冷藏时，其费用按甲方收费价格执行（蒸汽费 300 元 / 吨，自来水费 10 元/吨、电费 1.5 元/度，速冻费 400 元/吨, 冷藏费 4 元/吨/天, 进出仓费 15 元/吨），按实际发生收取（猪小肠采摘工序无蒸汽费发生）；

第七条、违约

1、乙方不得随意改变产品加工标准，如有调整，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。

第八条 附则

1、乙方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证件，并将其派往甲方工作人员的有关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登记表、健康证、劳动合同、身份证复印件等）提交给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该人员进厂；如乙方不提交或信息虚假的，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。甲方与乙方是两个完全独立的法律主体，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，乙方所雇的人员在与乙方一切事项如社会保险、福利待遇、劳保用品、工伤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甲方可提供食宿，食宿收费标准按公司规定执行。

2、乙方自行承担其产品加工及后续处理过程中引起的被消费者投诉、索赔、执行部门查扣、罚款等一切责任。

3、乙方在加工、销售及其他后续过程中不得对产品进行掺杂、夹带、注水等违法行为（依法深加工除外）否则视为违约，每出现一次，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乙方不得以佣金、有价证券、礼品、实物等形式贿赂给甲方，若发现以上情况给予 5 万元以上罚款，在货款中直接扣除。

5、为便于合同履行，乙方确认以下联系信息：

协商联络人姓名： 周丽珍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18972730009

通讯地址：

电子邮箱：

传真：

6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7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8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年____月____日